

# 福建师范大学生物工程专业认证服务项目参数及要求

##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福建师范大学生物工程专业认证服务，主要内容为生物工程专业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自评环节相关工作提供支持。

## 二、项目预算

60000 元

## 三、服务要求

1.提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撰写专项学习培训。

2.根据《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24版）》指南要求，设计《自评报告》七个章节模块内外需求的调研内容。

3.根据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报告》七个章节模块支撑材料要求，输出调研成果报告。

4.提供《自评报告》撰写咨询和指导服务，包括七个章节模块的机制文件、每个小节正文自评撰写要点、附录/索引支撑的必备材料，同时协助审阅，批注反馈具体的修订意见等指导服务。

5.根据《自评报告》第2章节培养目标中《与本专业相关的经济发展需求调研分析报告》，要求涵盖国家和区域产业层面人才需求分析，具体的政策来源、参考文献、数据来源等，均来自国家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官网数据。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需求分析部分数据：要求

来自智联招聘、前程无忧、猎聘、拉勾、BOSS直聘、中华英才等主流招聘平台的公开数据，覆盖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的广泛信息。

## 6.需求的成果报告清单如下

自评报告章节	调研成果报告
1.学生	1.1 生源状态和发展趋势分析报告
	1.2 专业任课教师指导服务效果评价报告
	1.3 学生学习体验与成效评价报告
2.培养目标	2.2 与专业相关的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调研分析报告（含用人单位需求）
	2.2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
3.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报告
4.持续改进	4.1-1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
	4.1-2 本学年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2022-2025级）
	4.1-3 2024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4.1-3 2025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4.1-3 2026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4.2 毕业五年左右毕业生职业发展状态跟踪评价报告
	4.3 专业持续改进报告
5.课程体系	本学年2022级学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本学年2023级学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本学年2024级学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本学年2025级学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6.师资队伍	6.1 教师数量和结构对教学需求的合理性评价报告
	6.2 教师教学满意度评价报告
	6.3 专业任课教师指导服务效果分析报告
7.支持条件	7.1 专业配备的实验室及设备、实习和实训基地评价报告
	7.2 和 7.5 必要的学习条件和基础设施评价报告
	7.3 教学经费对教学需求的满足度评价报告
	7.4 教师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评价报告

## 四、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以下核心技术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按无效处理。

（一）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需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报价函或相关附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三）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完整的工程教育认证自评服务（格式自拟），具体包括：

- 1.提供《自评报告》撰写专项学习培训；
- 2.根据《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24版）》认证指南，设计七个章节模块的调研内容；
- 3.编制并提交七个章节模块所需的所有调研成果报告（详见第三章第六点）。
- 4.提供《自评报告》撰写的全过程咨询与指导服务，包括机制文件、撰写要点及修订意见反馈。

（四）供应商应承诺数据来源合规性

## 1. 问卷调研设计与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依据《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24版）》指南要求，针对《自评报告》七个章节模块的内外需求，科学设计调研内容与工具。调研对象应全面覆盖本专业在校生、近三届毕业生、毕业五年左右校友、专业教师及行业用人单位等关键利益相关方。在调研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负责输出设计完善的调研问卷（Word版，含调研链接及设计说明），并确保调研过程的可行性与数据的可追溯性，最终基于一手调研数据形成系统性的成果报告，为自评报告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 2. 宏观政策与行业数据来源

针对《自评报告》第2章“培养目标”中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经济发展需求调研分析报告》，明确要求其涵盖的国家和区域产业层面人才需求分析内容（包括具体的政策来源、参考文献、数据来源等），必须全部来自国家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官网数据。这确保了宏观分析基础的权威性和客观性。

## 3. 用人单位需求数据来源

针对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需求的分析部分，明确要求数据必须取自智联招聘、前程无忧、猎聘、BOSS直聘、

中华英才网等主流招聘平台的公开数据。同时，为了数据的代表性和全面性，特别要求覆盖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的广泛信息，而非单一渠道或特定类型的招聘数据。

五、意向供应商须在采购公告期内提供纸质报价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报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表等），在采购公告期内送至：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理工13号楼北611室。未在采购公告期内提供的，视为无效报价。联系人：蔡老师；联系电话：0591-22868205。

**六、评标方法：符合要求，最低价中标。**